

沈环经开审字〔2025〕51号

## 关于辽宁天一重工新能源宽体车部件及智能型空压机配套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天一重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天一重工新能源宽体车部件及智能型空压机配套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二十街41号。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新建一座4#厂房，建筑面积1950 m<sup>2</sup>，改造利用现有3#厂房2000 m<sup>2</sup>。建设完整的生产链条：新能源宽体车部件产线（产能为80台套/年）、智能型空压机件产线（产能为100台套/年）、超大型智能塔机产线（产能为30台套/年），同时配套设置两条喷漆线对本项目的部件进行喷漆。

项目总投资30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厂内现有员工调度，3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抛丸废气(颗粒物)，涂装废气(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员工厂内调配。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抛丸机、机加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废钢丸、废过滤纸盒、废过滤棉、废手套、废含油抹布、废乳化液桶等沾染物、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乳化液、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活性炭、空压机油水混合物，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切割在密闭激光切割机内进行，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7 排放；焊接废气由半包围集气设备收集，由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6、DA007 排放；抛丸在密闭抛丸机内进行，抛丸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2、DA004 排放；涂装工序在密闭喷漆室/流平室/晾干室内进行，废气采用“迷宫纸盒过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3、DA005 排

放；危废贮存点密闭，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8排放。

项目抛丸废气（DA002、DA004）和焊接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DA006、DA007（含切割））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涂装废气（DA003、DA005）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1、表2要求；危废贮存点废气（DA008）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本项目车间外和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以苯系物对标）均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3要求；厂界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 2.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厂房内，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厂界、南厂界

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北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 3.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废钢丸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过滤纸盒/废过滤棉/废手套/废含油抹布/废乳化液桶等沾染物、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乳化液、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活性炭、空压机油水混合物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

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7日

---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